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黄明良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黄明良,男,1968年7月生,硕士,现任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明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10时至2020年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83,000,000股股票及70,000,000股股票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2020-014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网络变卖通知书》[（2019）闽01执963号]，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之华映科技股票共153,000,000股进行变卖:

变卖时间:2020年4月7日10时（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与延时除外）。

变卖标的: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共153,000,000股（证券代码:000536,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票拆分成83,000,000股、70,000,000股两笔同时挂网）

公司将关注上述股票的变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3,900万股	12.53%	1.44%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7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7日,裕高将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9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60,863,812	13.30%	239,869,010	66.47%	8.84%	0	0%	0	0%
裕高	311,151,960	11.47%	199,990,392	64.27%	7.37%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0%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8%	0	0	0	0	0%	0	0%
合计	856,046,962	31.56%	439,859,402	51.38%	16.2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过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该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1,070,000股增加至337,190,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0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9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107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10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19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71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8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8日,你公司公告称,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新增注册资本3.57亿元,对应投资金额为11.22亿元,占大安制药前次增资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1.17%。大安制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博辉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辉创新）的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大安制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两者行业差异较大。请公司:（1）结合增资后在大安制药董监高中的人员安排,以及对相关行业的业务、资金等准备,补充说明公司本次增资目的,是否为财务投资;（2）结合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领域,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后续经营和业绩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跨行业投资的风险。

2、根据公告,大安制药2019年营业收入为1.55亿元,同比下滑39.98%;净利润为1766.46万元,同比下滑70.31%。博辉创新收购大安制药以来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亿元,大安制药商誉期末余额7.4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安制药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条件和确认时点;（2）结合血制品行业市场变化、采浆量、成本费用情况等,说明大安制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大安制药自博辉创新收购以来历年业绩表现和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充分说明对大安制药增资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所称“对其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公告披露,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大安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3.23亿元,评估价值为15.53亿元,评估增值率381.32%。请公司补充披露:（1）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价值比率等主要参数、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的具体计算过程;（2）结合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同行业情况以及与大安制药的对比等,说明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大安制药业绩大幅下滑的实际情况。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公告披露,2019年8月,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投资）以其所持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亿股股份及现金4.47亿元对大安制药进行增资。前次增资完成后的估值约为19.39亿元,但截至目前,通盈投资尚未履行完毕其在前次增资中对大安制药的全部出资义务。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增资前估值为2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2）两次增资对应的评估基准日期间大安制药的业绩变化情况,并说明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大安制药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3）前次增资交易约定通盈投资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截至目前未履行的原因,并说明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确定的大安制药估值相较评估值调增的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大安制药的业绩变化，充分说明本次增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本次增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5、审计报告显示,大安制药2019年关联资金往来频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量关联方余额。其中,应收关联往来款为3.05亿元,应付关联方往来款5.56亿元。此外,来自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亿元,在应收账款中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安制药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款项性质、交易对方、金额、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等,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无偿付时间或解决方案;（2）结合大安制药的业务模式,说明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理性;（3）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及回款情况,关联销售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4）结合大安制药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2019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8.12亿元,本次增资金额为11.22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款项的具体支付来源;（2）结合本次交易需支付的价款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的价款支付能力,本次增资是否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运用产生负面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增资的必要性、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的合理性、大额投资支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增资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3月2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谢志峰、钟志超、李国庆、许正洪、张新、钱振地、马培香、王殿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王昕、连江、许振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景岐、李景全、谢志钦、谢志礼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大股东谢辉宗、谢铁锤承诺在回购公司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的情况

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成长的信心和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预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636,364	0.4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000,000	100%	837,363,636	99.568%
股份总数	841,000,000	100%	841,00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285,75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877.60万元,货币资金17,801.7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70%、1.12%、11.23%,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钟志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900	卖出	2019/12/2
谢铁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20,000	卖出	2020/3/5-2020/3/6

经公司内部自查,钟志超先生与谢铁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前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钟志超先生与谢铁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的减持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大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谢志峰、钟志超、李国庆、许正洪、张新、钱振地、马培香、王殿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王昕、连江、许振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景岐、李景全、谢志钦、谢志礼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大股东谢辉宗、谢铁锤承诺在回购公司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转让或注销。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60939

2. 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87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新钱包	3,000.00	3.45%-4.0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00.00	1.1%-3.7%	9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1%-3.7%	9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195）	1,800.00	1.54%或3.6%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月丰”(70天周期型）	1,200.00	3.20%	70	浮动收益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款	600.00	1.6%-3.0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418）	1,900.00	1.54%或3.75%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5%-3.15%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5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00	2.0%或3.6%或4.2%	9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5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00	2.0%或3.6%或4.2%	9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5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00	2.0%或3.6%或4.2%	89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5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00	2.0%或3.6%或4.2%	89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新钱包	2,000.00	3.45%-4.0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8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250.00	1.8%或3.6%或4.2%	92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8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8%或3.6%或4.2%	92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8%或3.6%或4.2%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250.00	1.8%或3.6%或4.2%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82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5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幸福99—新钱包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发行价格	1份/元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产品)
本金和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产品的收益支付日为每月15日。若收益支付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相关费用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2、本产品托管人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年化0.025%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 3、本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年化0.35%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若理财资产运作实际收益率低于0.35%/年,则杭州银行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4、杭州银行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杭州银行网站或杭州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PFJ2001022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在[0.01%,4.51%]以内
产品期限	96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年利率=【1.1]%+(R-[1.1]%)×N/D,【1.1]%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1]%,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7]%。
募集期	2020年1月8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3日
客户提前终止权(赎回权)	无
清算期	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PFJ2001041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在[0.5%,3.5%]以内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年利率=【1.35]%+(R-[1.35]%)×N/D,【1.35]%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15]%。
募集期	2020年1月21日
起息日	2020